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1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春彩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辰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五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。(本件若依貨款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確認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下記載：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，並「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憑」，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烽